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5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2.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 投资方式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 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